

嘉義市市定古蹟葉明邨墓形制與墓主之研究

黃阿有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教授

摘要

嘉義市市定古蹟葉明邨墓在今嘉義市都會森林公園內，該墓特色是墓前有一對高達3.58公尺、花崗岩打造的筆柱；此外，此墓以三合土結構為主，為現存的臺灣古墓少見。葉墓為乾隆初所建，墓碑形制雖頗具明代墓碑特色，但碑銘簡潔，僅立墓主之名諱，未立明碑常見的朝號，且材質為觀音石，又非明墓特色。根據地方傳說，鄭氏部將葉觀美當年因引入水牛，軍屯於此，為紀念屯田，故所形成的庄頭被稱為水牛厝，並將其子命名為明邨以紀念屯田。但本論文依文獻查考及葉祖厝保留之葉妻李氏墓誌銘、家譜、小埔仔公墓墓碑、蓮坂族譜等之追查，認為葉觀美應是祭祀公業名稱，葉家開臺祖葉青龍，無法證明曾為鄭氏故吏；墓主葉明邨本名葉英弼，「明邨」是私諡。墓主之子璿玉因捐貲取得例貢、同知，墓主因其子而敕贈從六品之儒林郎。葉明邨墓因墓主生於鄭氏時期，葬於清初，故其墓形制古樸，具明、清時期墓制特色，此墓不僅是水牛厝葉家首座祖墳，更是足以印證鄭氏時期、清初兩岸移民來往、拓墾的重要古蹟。

關鍵字：市定古蹟、墓制、三合土、私諡

壹、前言

嘉義市市定古蹟葉明邨墓，座落於嘉義市植物園後方，該墓附近昔日原有一處約3,004門新舊墳墓疊葬的墳墓區。而後，嘉義市政府將此地及附近地區規劃為都會森林公園，墓葬區經公告及遷葬後，開始整地、植樹。今日美麗的都會森林公園內僅餘兩座古墓：一是葉明邨墓，一是林媽郭孺人暨其子林寬敏之墓。在嘉義市政府公告遷葬期間，嘉義縣太保市水牛厝葉明邨後代子孫，以葉明邨墓形制古樸，具明末清初形制，向嘉義市文化局申請列入市定古蹟。嘉義市府文化局於民國95年10月間，召開古蹟歷史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審查委員實地鑑勘，以墓葬形制簡明完整，具稀少性，通過確認，在民國96年1月，經嘉義市政府公告為市定古蹟。

林媽郭孺人暨其子林寬敏之墓因葬於私人土地，得以暫不拆遷，今日正申請列入市定古蹟中。郭孺人之墓築於明治41年（1908），其墓距葉明邨墓不到50公尺，規模較葉墓大，根據地籍圖有375平方公尺。日治時期日本人刻意削弱臺灣人的墓葬文化，以人口增加、改善環境衛生、配合都市發展等理由，限制墳墓的設置地點，一般民眾只能在公葬地考量，少數的豪門望族則會私購好風水的土地，成為專用墓地。所謂「私購土地，以轉型墳墓與庭園的結合形成墓園」¹郭孺人之墓正是如此。

個人的死亡固然是很私人的事，但其處理卻和死者所身處之社會的傳統、文化、價值體系密切相關。²葉明邨和郭孺人兩座相鄰古墓，1座具明清特色，1座為日治時期所建之墓園，形制不同，也反映出不同的時代背景。

* 首先感謝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計劃「嘉義市市定古蹟葉明邨墓修復再利用」研究經費，並感謝計劃協同主持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建築科李盛沐助理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博士生蔡長廷先生以及研究助理蘇俊安、蘇芃云、陳啟宇協助，計劃撰寫過程，審查人的寶貴意見一併致謝。本文根據計劃內容中，由本人所撰寫的部分改寫而成，感謝兩位匿名論文審查人的寶貴意見。

1 蔡惠玉，〈臺灣日治時期鄉紳望族墳墓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2004年），頁12。

2 胎中千鶴，《葬儀の植民地社会史》（東京：風響社，2008年），頁15。

古墓除形制外，墓主為何人，也是到訪者所關切。郭孺人之子林寬敏，是日治時期嘉義首富，母以子貴，墓主身份明白；至於葉明邨墓，墓碑文字簡潔，僅刻「明邨葉公之墓」6個大字，無墓主堂號或郡望，亦無立碑日期、立碑者名字。墓主的身份常令觀者好奇。

有關葉明邨墓的相關研究很少，僅有〈太保市庄頭的發展——兼談消失的加走庄〉¹文中，有1部份葉明邨其人的研究。³其他記述，如《臺南州祠廟名鑑》、《嘉義縣鄉土史料》等涉及葉明邨或葉家宗祠的敘述，有的僅能視為地方傳說，有的則屬未經查證的口述記錄。⁴本文首先透過實地勘察葉明邨墓，研究其建材和形制的特色，了解古墓制的背景年代。其次，透過口訪葉明邨之後人，探訪葉家家族墓碑之郡望、宗祠等，蒐集地方傳說，並透過方志文獻查考，了解葉明邨其人與地方的關係，以釐清其家族史；最後探究葉明邨家族和水牛厝地方開發的關係。⁵本文希望能據此，更具體的說明此一古蹟的歷史、文化、藝術價值。

貳、葉明邨墓形制的特色

一、在臺明墓的特色

臺灣漢人古墓，最早可溯自明代，比較古墓特色，要先了解明墓特色。臺灣古墓不多，古墓原型保存更少。古墓消失的原因，除了因市街庄的發展而遷葬外，也有的因為沒有繼嗣，最初形成荒烟蔓草，最後因後墓疊置前墓

3 黃阿有（2009/3），〈太保市庄頭的發展——兼談消失的加走庄〉，《第四屆嘉義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嘉大臺文研究中心，2009年），頁199-202。

4 相良吉哉，《臺南州祠廟名鑑》（臺北：大通，2002年影印1933年臺南編者自印版本），頁270-271。

5 今太保市北新里、南新里，在清代文獻曾有水牛厝、水蜈厝之名，日治時稱水虞厝，包含水虞厝1保、2保；國民政府將水虞厝1保、2保分屬北新里、南新里。水蜈厝、水虞厝，其實都是由閩南音「水牛厝」音轉而來。詳見黃阿有，《太保市志·歷史篇》（嘉義：太保市公所，2009年），頁110。

而消失；有的雖有後嗣，最初也常祭掃，但通常年代一久，因後代只祭掃近祖，逐漸忘了遠祖，最後導致遠祖之墳也在雜草叢生後，漸被後墓疊置而消失，甚或墓碑也被挪充為村溝之石橋。另外，也有的古墓，因後嗣過度重視祖墓，經常整修，以致古墓除墓碑外，墓塚的建材和形制都被修得毫無「古味」。所以臺灣的古墓，其形制和建材均能維持原貌者甚少。

臺灣人對研究明代古墓有興趣者，可以追溯到日治時期。在昭和17年（1942），由朱鋒（莊松林）和石暘睢、盧嘉興等人，與國分直一等，一起發掘李茂春墓。朱鋒認為所謂的「臺灣的明墓」和大陸的明墓應有區隔，臺灣的明墓除明朝正統時期外，應延至明永曆37年（1683），自洪武以後至清領臺灣以前，這段時期之墓皆屬於明墓。⁶故鄭氏時期的古墓，一向被視為明墓。

而後，在臺南市文獻委員會推動下，民國42年（1953）開始，石暘睢首先記錄並發表在臺灣各地發掘的明墓，包括遺骨不存、僅留墓碑者，總共記載了25座明墓。⁷朱鋒除界說臺灣的明墓外，更進一步調查明墓並研究僅餘墓碑的明墓，他研究總計36件明墓或明墓碑，除分析明墓的地域分布外，也列表說明臺灣明墓碑銘的長寬尺寸，以及墓形、墓內構造和陪葬品的特色。⁸廖漢臣則以「加深一點對古墓的認識，便能積極保存研究」的角度，詳細介紹鄭氏時期著名人物的事蹟及墳墓，包括顏思齊墓、二王墓（鄭成功、鄭經）、二鄭公子墓……以及何斌、李茂春墓等。⁹

而後報章雜誌陸續報導新發現之明墓碑，但這些文章多半只是個別之明墓碑的介紹。如黃典權在其《鄭成功史事研究》中，介紹曾振暘、閒散石

6 朱鋒，〈臺灣的明墓雜考〉，《臺南文化》，第3卷第2期（臺南：臺南市文獻委員會，1953年），頁44。

7 石暘睢，〈臺灣明墓考〉，《臺南文化》，第3卷第1期（臺南：臺南市文獻委員會，1953年），頁44。

8 朱鋒，〈臺灣的明墓雜考〉，頁44-55。

9 廖漢臣，〈臺灣明墓雜考〉，《臺灣文獻》，第6卷第2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5年），頁31-40。

虎、二鄭公子、曾蔡二姬等人的墓碑及其特色。¹⁰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積極調查，以及民眾熱心通報的情況下，至民國54年（1965）朱鋒已發現72件明代墓碑。¹¹石萬壽在民國62年（1973）、66年（1977）也各發現一件明代墓碑，至彼時，已發現的明墓碑已累計至84件。¹²民國99年（2010）蘇峰楠又發現2座明墓，共有3件明代墓碑。¹³這些明代墓碑，其材質、碑銘、長度等和清碑不甚相同。

累計迄今所發現的明代墓碑，雖多達80餘件，但墓塚保留者甚少，鄭成功、鄭經、陳永華諸人都在臺灣去世，但清領後均已遷葬回故里，在臺墓塚無存，今之陳永華墓只是依原墓碑重修的衣冠塚。在臺之明墓，除寧靖王五妃之廟、墓合一外，列入古蹟的明墓有寧靖王墓、藩府二鄭公子墓、藩府曾蔡二姬墓、曾振暘墓等，但這些古墓都在日治時期、甚或戰後重修。重修之明墓，除了墓碑為原件外，其墓塚的建材，甚或樣式，已遭整修得失去其原貌。圖1即是鄭成功的兩個兒子合葬之墓，歷經日治、戰後重修，除墓碑是原件外，建材、形制已不復原貌。



圖1 皇明聖之省之二鄭公子墓

墓雖整修，但墓碑通常仍為原件。明墓墓碑和清墓不甚相同，首先談墓碑之銘文。墓碑銘文，一般應含朝號、墓主姓氏、墓主籍貫、立碑年代、立碑人等5項。石萬壽研究臺灣84件明墓之碑銘，發現其中只有5件是五項俱全，缺立碑人者有47件，缺立碑

10 黃典權，《鄭成功史事研究》（臺北：臺灣商務，1975年），圖20~圖32。

11 石萬壽，〈論臺灣的明碑〉，直字第33期（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75年），頁39-61。

12 石萬壽，〈記新出土的明墓碑〉，《臺灣文獻》，第26卷第1期（南投：省文獻會，1975年），頁37-47；石萬壽，〈記牛稠子新出土的明墓碑〉，《南瀛文獻》，第23期（新營：臺南縣政府，1978年），頁109-113。

13 蘇峰楠，〈記臺南市新發現的兩座明代古墓——兼論其墓碑形制〉，《臺灣文獻》，第61卷第3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年），頁367-400。

年代者有58件，有51件缺籍貫，缺朝號者僅5件，有27件僅書朝號和墓主姓氏。明墓的銘文，缺碑文年代、缺立碑者，卻很少不題朝號，這一點和清朝墓碑題文的習慣，正好相反。石萬壽認為，這是隨鄭氏來臺的先民，念念不忘明朝的緣故，即使大陸已改朝換代，但來臺之民仍恥為清朝鬼，在碑文上一定要書朝代「皇明」。¹⁴

其次，墓碑石材的材質，明、清也有分別。朱鋒分析36件明代之碑，認為明碑明顯之點有：第一，明碑石材狹長石質粗劣，廢棄之時，除充水溝蓋外，無其他用途；第二，明碑藏於地下部分（俗稱墓腳）比清碑長，約佔全長三分之一以上，甚難挖掘。¹⁵何培夫亦曾拓多件明代墓碑，並以圖、表標示明碑的長寬及材質，根據其拓碑時之調查，閑散石虎墓碑、李茂春墓碑、寧靖王從死五妃墓碑、義靈君之佳塋碑、藩府曾蔡二姬墓碑、皇明聖之省之二公子墓碑，其材質均為花崗岩。¹⁶

朱鋒認為明墓碑藏於地下的部分甚長，若有墓腳，則其入土部分的長度，約佔全長三分之一，墓碑全長可達100公分以上。¹⁷葉明邨墓的墓碑闊54公分，長度部分，出土80公分，入土47公分，全長127公分，長寬比為1：2.35，這種長寬比，以及其較長的墓腳，均示葉明邨的墓碑接近明墓特色。不過，其墓碑材質雖如明碑一樣材質不佳，但並不是明墓常見的花崗石，而是安山岩類的觀音石；而且也無一般明墓通常會立朝代的特色。葉墓僅具部分明墓特色。



二、葉明邨墓的構造

不管是否有官職，臺灣傳統的

圖2 葉明邨墓塚現況（2014年2月拍攝）

14 石萬壽，〈記牛稠子新出土的明墓碑〉，頁111-112。

15 朱鋒，〈臺灣的明墓雜考〉，頁48。

16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年），頁146、147、159、160、422、423、424。

17 朱鋒，〈臺灣的明墓雜考〉，頁49-52。

墳塋，主要構造通常有墓碑、墓肩、墓龜、墓桌、墓手與墓埕（墓庭）。葉明邨墓塚形制，也包含：墓碑、墓桌、墓龜、墓手與墓埕等主要構造。（圖2）各主要構造分述如下：

（一）墓碑

墓碑又稱「墓表」、「碑牌」、「碑心」，臺灣匠師稱為「墓牌」，為墓的主要部分，求保存長久，通常以堅實之石材製成。¹⁸墓碑形式由一整塊或數塊石材並列構成，正面稱為「碑陽」，平整而易於刻字，表面刻有墓銘與死者官銜、諡號、生卒年月日及立碑者（後代子孫）等，並視死者身分而刻有不同形式之紋飾；墓碑背面稱為「碑陰」，表面較為粗糙，但有利於與墓龜接合。

葉明邨墓塚墓碑造型簡潔，根據現場量測，墓碑寬度54cm，厚度12.5cm，外露於臺座以上達80cm，如計入臺座高度39cm，以及埋入地面約8cm，整體墓碑高度約達127cm。¹⁹碑文文字簡潔，僅刻「明邨葉公之墓」六個字，無墓主堂號或郡望，亦無立碑日期、立碑者名字。（圖3之A）

墓碑所書「明邨葉公之墓」，「明邨」顯然是私諡。《文獻通考》：「死諡周道也。疏云殷以上有生號仍為死後之稱，更無別諡，堯舜禹湯之例是也。周則死後別立諡，故總云周道也。」而且「諡表其實行當由尊者所為」²⁰顯示自周代以來，直至清末，漢人因「生有生名，死有死名」，故墓碑上所書為諡號，通常得自官方或由尊者、主祭者給名。根據《漢語大詞典》，「諡」又書「謚」，故「諡號」亦書「謚號」，其義為：²¹

古人死後依其生前行迹而為之所立的稱號。帝王的諡號一般由禮官議上；臣下的諡號由朝廷賜予。一般文人學士或隱士的諡號，則由其親友、門生或故吏所加，稱為私諡與朝廷頒賜的不同。

18 蔡惠玉，〈臺灣日治時期鄉紳望族墳墓研究〉，頁76。

19 墓碑及墓肩、墓手等之測量，感謝計劃研究助理建築系碩士蘇俊安先生協助測量。

20 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1987年），卷123，頁1111。

21 羅竹鳳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1999年），卷11，頁387。

歷代要取得官方給諡的資格，限制頗嚴，甚至官至極品也得諡不易；清朝給諡尤其慎重：²²

國朝優卹臣鄰，恩禮醇渥，惟身後給諡，最為矜重，故自開國至道光朝，膺易名之典者，僅四百餘人，有生官極品而歿不得諡者。自同治初，兩宮垂簾訓政，凡階一品者皆予諡，後遂為定制。

也就是道光以前，即使一品官員也未必給諡。王得祿貴為一品大員，過世後還須奏請應否予諡：「禮部奏請應否予諡，旨准其與諡。嗣奉圈出『果毅』二字。」²³王得祿因「旨准與諡」，故墓碑文可以寫：「賜諡果毅」。一般人墓碑所書的諡號則是私諡。

「明邨」之「明」字，墓碑文書為「明」字。「明」字為早期明字的寫法，根據《漢語大詞典》：「明」同明，其意有二：「賢明」或「聰明」。²⁴根據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明字又書成「𡩿」字：「照也。从月从囧。凡𡩿之屬皆从𡩿。」「从囧、取窗牖麗樓闔。明之意也。」「古文從日」。²⁵而「邨」字，段玉裁稱此為：「地名。从邑。屯聲」又：「此尊切。十二部。按本音豚。屯聚之意也。俗讀此尊切。又變字為村」；根據《漢語大詞典》則：「邨同村」。²⁶因此諡號「明邨」，字面意思是「賢明的居村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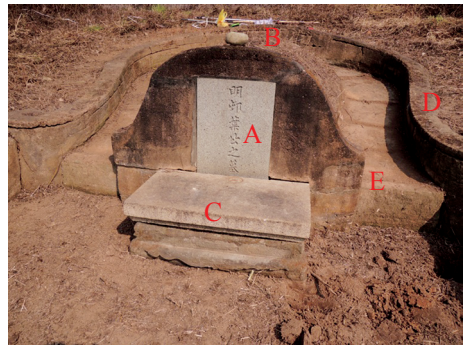


圖3 墓碑與墓肩、墓龜、外溝等
說明：A：墓碑，B：墓肩，C：墓桌，D：墓龜外環，E：外溝。

22 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505-506。

23 姚瑩代撰，〈王得祿行述〉，《臺案彙錄辛集》，臺灣文獻叢刊第205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64年），頁309。

24 羅竹鳳主編，《漢語大詞典》，卷7，頁1190。

25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蘭臺書局，1977年）；「明」字在頁302，「邨」字在頁317。

26 羅竹鳳主編，《漢語大詞典》，卷10，頁595。

（二）墓肩

墓碑兩側以肩石增加墓碑之側向穩定，亦有人視之為墓碑的一部分。葉明邨墓用於固定墓碑之墓肩呈圓弧狀，連結墓碑與墓手，雲頭部位簡潔之曲線造型高度約31cm，往兩側延伸至墓肩，因此高度自雲頭逐漸降低至墓手上緣。墓肩寬度與墓碑同為12.5cm，內側自墓龜周邊有約15cm收邊，用以引導墓龜之排水。墓肩鑲嵌墓碑，這種鑲嵌式墓肩又稱為框面式墳頭，整個框面式墳頭，寬度185cm、高度149cm。在臺灣的明代墳墓，原貌如何未可知，因為許多明墓都歷經重修，這些重修過的明墓，其特徵在於碑牌與周圍「連結成類似擋土牆或為蝦蟇婆式樣」。²⁷葉明邨的墓碑和墓肩就是這種「蝦婆式樣」。（圖3之B）

（三）墓桌

墓桌通常以石材雕成，用於放置祭拜時之祭品、香燭、鮮花等，另有採磚砌構造之案例。明墓的墓桌通常較低矮，葉墓的墓桌有一較矮的墓桌在下，此墓桌正面也刻有紋飾。不過，不知是否後來才安置，在此墓桌上，又安放一塊長約一公尺，寬約0.6公尺，高約10cm的石板，做為墓桌面。墓桌與碑座結合，以增加墓碑正向之穩定性。（圖3之C）

（四）墓手

墓手外側亦有向外延伸之矮牆構造。墓手圍成的空間稱為明堂或拜堂，依其位置由內而外稱為前堂、二堂、三堂，與外側墓埕連接，高程內高外低。部分墓塚之明堂中央部位設有拜石，為祭拜或放置供品之位置。

葉墓墓塚之墓手，自肩石向外延伸，由兩組曲手（彎手）及一組伸手構成，左右頭曲手圍出明堂之範圍。兩組曲手之長度分別為76cm與198cm，伸手255cm，墓手高度約為48cm。

左右頭曲手圍成拜埕（明堂），左右二曲手圍成墓埕（外埕）。兩曲手、一伸手之墓手均有嚴重之裂痕。

27 廖倫光，〈臺灣傳統墳塚的地方性樣式與衍化研究〉（中壢：私立中原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2004年），頁36。

（五）墓龜

根據訪談匠師表示，葉明邨墓塚於建造之時，應就是目前所見之墓龜形式。²⁸墓龜約佔墓塚範圍之三分之二，縱向長度自墓碑起算至墓龜環約450cm，橫向約381cm，整體呈向西南傾斜形勢，與鄰近範圍之地勢相符。墓龜表面僅以泥土覆蓋，故稍假時日，便雜草叢生，須經常除草才能辨識墳墓之所在。墓龜無重修明墓常見，以水泥覆蓋的情形。



圖4 墓龜及墓龜內環、外環

墓龜邊緣周邊以15cm的三合土收邊，是為墓龜環，又稱為墓龜內環；內環以圓弧斷面溝槽收邊，形成墓龜造型。墓龜內環之外是為外溝，為深度約10cm、寬度約67cm之圓弧斷面溝槽，此溝槽上尚有硬質鋪面，除了突顯墓龜之造型外，主要的功能為墓龜中心部位之排水。寬大的外溝是乾隆早期以前墓塚的特色。（圖4）

墓龜邊緣周邊以15cm的三合土收邊，是為墓龜環，又稱為墓龜內環；內環以圓弧斷面溝槽收邊，形成墓龜造型。墓龜內環之外是為外溝，為深度約10cm、寬度約67cm之圓弧斷面溝槽，此溝槽上尚有硬質鋪面，除了突顯墓龜之造型外，主要的功能為墓龜中心部位之排水。寬大的外溝是乾隆早期以前墓塚的特色。（圖4）

葉墓的墓龜外型為曲面，曲率變化平緩柔和、左右對稱，施工上頗具難度，因此具有見證當時工藝技術水準之歷史保存價值。外溝邊緣，以同樣以圓弧斷面溝槽圍砌，是為外環（墓牆），外環的功用包括匯聚、引導水流，以及阻擋披山和外側的土石下滑，還有做為墳塚界限的用途。²⁹

（六）墓埕

拜埕（明堂）寬度342cm、深度200cm；墓埕（外埕）寬度582cm，縱深約360cm，高程較明堂低約5cm，與北段墓牆基部高差約46cm（即墓埕邊牆之高度）。

墓埕側面通常設有后土，常見為豎立刻有后土字樣之石碑，通常放置在外埕的1側或是墓埕邊。較講究之大墓，后土還另建有墓碑與墓手。葉墓之外埕右側有一后土，為混凝土構造物，底部鋪設混凝土做為臺基，紅色的混

28 請教兩位匠師，1位姓董，臺南人，從事墓塚石雕已18-20年；另1位姓張，臺北人，從事石雕15-18年，均為資深匠師。

29 廖倫光，〈臺灣傳統墳塚的地方性樣式與衍化研究〉，頁103。

凝土牆，上覆灰色的雙斜屋頂，后土前還做有水泥環形成的插香處。葉家稱因為原有的后土遺失，所以在原先后土所在處，新做一個土地公廟形狀的后土。（圖5）

（七）望柱

葉明邨墓遠望最醒目之處，為其墓前有一對高達3.58m的石望柱。望柱呈筆型，形狀秀美。明代墳塋石象生之制「一品、二品石人二，文武各一，虎、羊、馬、望柱各二。三品、四品無石人，五品無石虎，六品以下無」。³⁰清代，官至二品以上「用石人、望柱暨虎、羊、馬各二，三品無石人，四品無石羊，五品無石虎。」³¹比較明、清墳塋石象生之制的差別，除了四品稍有不同外，大致相仿。六品以下，依規制應無石人、石羊、石虎、石馬、石望柱等石象生。不過，在臺灣也有清代六品官以下的古墓，仍置有石望柱者。如彰化縣和美鎮楊志申之母「誥贈六品安人肅惠李安人塋」，安人是六品之命婦，墓前卻立有1對石筆，六品卻立石筆，是用以彰顯楊家的功名與地位。³²葉墓沒有石人、石虎、石羊、石馬，卻有1對石筆，應是和彰化和美楊安人相同，官品為六品官，為彰顯其功名和地位，而立有石筆。

（圖6）



圖5 后土



圖6 一對石筆

30 張廷玉等撰，《明史》，二十五史百納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卷60，頁152。

31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二十五史百納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卷100，頁375。

32 陳仕賢，《臺灣的古墓》（臺北：遠足文化，2004年），頁117。

三、葉明邨墓的建材

（一）墓碑

墓碑材質為帶黑色角閃石顆粒之安山岩，俗稱「觀音石」，墓碑（碑心）銘文為「明邨葉公之墓」6字為陰刻，刻入表面約0.3cm，字跡尚清晰，但因長期風化，字形稜角處已呈圓滑。

臺灣明墓碑的材質，通常為花崗岩；清墓碑後期富戶常見的石材為青斗石。葉墓的墓碑卻是安山岩，又因為碑心和框面式墳頭鑲嵌處有水泥砂漿修補的痕跡，故推測碑心也可能是原件重刻。

（二）墓肩

一般墳墓之墓肩為石材，部分墓肩採用磚砌，表面再以水泥砂漿塗覆。但葉墓之墓肩，為框面式墳頭。鑲嵌式墓碑的墓肩，採用三合土夯築，即三合土加版築法形成，十分特殊。

（三）墓桌

葉墓之墓桌，以嵌入方式和墓肩及墓碑接合。墓桌的石材與墓碑不同，為整塊質地堅硬的花崗岩石材形成，其長寬尺寸為111cm×62.5cm，厚約10cm。花崗石材之下，由高約20cm的砂岩圍成桌腳，正面的桌腳，上面還刻有紋飾。因年代久遠，砂岩上面已長滿青苔，不易看出材質，須磨去青苔，才能辨認出其材質為砂岩。³³

（四）墓手

墓手與墓龜的內環、外環均為三合土夯實而成。墓手所圍成之明堂、外埕，其鋪面通常鋪設石材，葉墓之墓埕，其鋪面則為三合土鋪面，但此鋪面已遭破壞，保存不多。墓手的現況則是有破損、裂縫。

（五）墓龜

33 感謝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建築科李盛沐老師、及嘉義大學通識中心李佩倫老師親臨協助鑑定石材。

一般墓龜下方為放置靈柩之墓穴，深度四至五尺，表面覆土，或則於覆土後再鋪上水泥或混凝土層，使表面更形穩固，同時也提高耐久性。葉墓的墓龜是以泥土覆蓋，故容易長草，要經常除草。墓龜收邊的墓龜內環和墓龜外環均為三合土夯築構成。墓龜內環、墓龜外環間的外溝甚寬，並以三合土為其鋪面，鋪面堅實，有利於排水與管理維護，目前此鋪面保存甚為完好。（圖4）

（六）墓埕

明堂（拜埕）和外埕，目前都被約厚度約10cm之黃土覆蓋，尚未整平。墓埕表面硬質鋪面原為三合土形成，但破損甚多。

（七）望柱

葉墓之望柱為筆型，造型秀美，材質為花崗岩，望柱除筆形造型外，並無任何雕飾。不過因年代久遠，花崗岩表面已滿佈地衣。

葉墓的最大特色是其墓主要為三合土結構。包括墓肩石、墓龜內環、墓龜外環（墓牆）、兩曲手一伸手之墓手，均為三合土夯築；而外溝及內外埕的鋪面亦為三合土形成。至於內部的壙穴是否亦由三合土構築，因未開挖，無法知悉。

三合土又稱三和土，明人築墓常用三合土。宋應星在燔石石灰這一項中，稱：「（石灰）用以襄墓及貯水池，則灰一分，入河沙黃土二分，用糯米羊桃藤汁和勻，輕築堅固，永不隳壞，名曰三和土。」³⁴明人王文祿則稱：「灰隔法，三分石灰、一分黃土、一分湖沙，曰三和土。予偶閱一書曰石灰火化糯米粥水煮合築之，水火既濟，久久復還原性，結成完石」、「余築二親塋，用糯米粥、純石灰、唐一庵」、「凡塋以三和土為得中制」。³⁵

由此可知在還沒有水泥的年代，堅實的三合土，使用的功能甚廣。三合土需石灰、土、和砂，此外還要「糯米羊桃藤汁」或「糯米粥」、糖水

34 宋應星，《天工開物》（臺北：廣文書局，1983年），卷中，頁1-2。

35 王文祿，《百陵學山》（臺北：新文豐，1985年），頁4。

合煮。民國48年（1959），發現金門魯王塚之劉占炎，描述開挖魯王塚時：「其墳四周及蓋，均係用特製之三合灰砌成，堅固異常」「由於墳塚係用特製之三合土砌成（似用糯米滲入），堅固異常；經過兩小時又三十分不斷鑿掘，才將墳蓋全部破開。」³⁶至清代，三合土築墓室仍很普遍，道光年間的臺灣道徐宗幹，在其〈聖廬雜記〉曾說：「三和土視磚墳為堅固」。³⁷

三合土除了築墓外，也是清代臺灣常用來築牆或築城、築礮臺的材料；例如臺灣第一座築城垣的城是諸羅縣城，因要求諸羅縣歸治，特准築城垣，但此一清康熙43年（1704）始建的城垣，是以木柵圍築而成；雍正元年（1723），改為土城；乾隆元年（1736）再改用三合土築城。此三合土築城，一直持續使用約百年，至道光13年（1833），因民變及震災的破壞，才再改用磚石築城。³⁸光緒元年（1875），恒春建城，其城垣也主要是由三合土建成。³⁹

傳統版築城垣的三合土材料有：土壤、砂、石灰、糯米漿、海帶漿、黑糖漿、麻絨（或稻殼）、桐油、鴨蛋白、水等10項。⁴⁰臺灣傳統的三合土是白灰、黏土、糖漿、貝殼粉、糯米漿、海菜、水等材料組成，一般作為砌築打底用的材料，前5項的比例是1：3：0.4~0.5：1~2：1~1.5（體積比），不同匠師用的配比或材料種類會不同。學者研究安平古堡的三合土材料有：糯米、糖漿、砂、牡蠣殼粉等；或者北線尾荷人海堡遺址有貝殼、蚵殼、紅磚碎屑等。⁴¹

36 查繼佐，《魯春秋》，臺灣文獻叢刊第118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101、103。

37 徐宗幹，《斯未信齋雜錄》，臺灣文獻叢刊第93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18。

38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61年），卷2，頁25；不著撰者，《臺灣府與圖纂要》，臺灣文獻叢刊第181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63年），頁201。

39 屠繼善，《恒春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75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60年），卷2，頁41-45。

40 楊明人，〈恒春古城破壞原因調查與版築夯土城牆之研究〉（中壢：中原大學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頁97-100。

41 陳俊良，〈古蹟灰漿材料之配比與強度關係之研究〉（臺南：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3-6。

當年葉墓的三合土究竟如何調配，不易探知，目前將墓龜三合土收邊的墓龜內環及墓手三合土，經由電子顯微鏡（化驗儀器FEI Quanta 200 Environmental 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e）觀察，並化驗分析。分析結果如表1所示，數據顯示，墓龜內環含碳11.9%，墓手含碳15%，這一部分主要來自糯米和糖水，糯米和糖水兩者的比率尚無法確定；其他元素（氧、鋁、矽、鈣）來自石灰及黏土。

表1 葉明邨墓三合土SEM/EDS（表面觀察/元素分析）檢測報告

重量(%)	碳(C)	氧(O)	鋁(Al)	矽(Si)	鈣(Ca)	鉻(Cr)
墓龜內環	11.9	17.0	2.93	13.00	14.6	1.12
墓手	15.0	21.2	1.94	6.83	22.8	0.98

資料來源：委請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生吳靜怡檢測分析

葉墓遵古法，用大量三合土造墓，在今日臺灣古墓中亦甚為少見。古樸古墓，加上高大的筆柱、框面式墳頭、曲率優美的墓溝等，使葉墓兼具文化和藝術價值。

參、水牛厝的傳說和葉明邨的關係

葉明邨墓形制古樸，其墓如墓碑長寬及墓碑文簡潔的寫法等，固然有明墓特色；但較寬的墓外溝及墓碑為安山岩材質、不書朝代，又具清初特色。探訪葉氏後人並查考地方傳說，顯示葉明邨為明末清初的在臺人士，並且和水牛厝的開發關係密切。

一、水牛厝地名的傳說

今日太保市的北新里、南新里一帶，日治時稱水虞厝，包含水虞厝1

保、水虞厝2保兩部分，清代則稱水牛厝。若根據日人調查的《臺灣土地慣行一斑》，水虞厝庄、過溝庄，始墾於清乾隆初年，由臺南府城人名叫葉五祥者，向官府請墾埔地，而後將大多數土地，以定額租的方式租給眾佃。⁴²但是康熙年間《諸羅縣志》早已出現北社尾陂流灌水牛厝的記載：「北社尾陂在縣治西北。灌北社尾、水牛厝兩庄。康熙47年，莊民合築。」⁴³足以證明水牛厝庄頭，至少在清代康熙末年已存在，並非遲至乾隆初年才開發。

傳說中，水牛厝拓墾更是早在鄭氏時期。水牛厝地名由來，傳說有三種：其一，因該庄有一陂，其形狀像頭水牛，水牛腳伸向庄內，水牛厝因陂形而得名。其二，因該庄之水陂中有金水牛一頭，民眾在陂水中放牛時，經常在數牛頭數時會多出一頭，居民咸稱所多出的牛就是金牛，於是村民建廟奉祀金牛，水牛厝因金牛而得名。其三，鄭氏之部將葉觀美曾帶八頭水牛屯兵於此，後人因水牛寮在此，因而得名。⁴⁴事實上，水牛厝昔日確有一水陂，此陂今日大部分已填平，殘餘水埤在農村文物公園內，因水陂已不存在，無法確認其形是否如水牛。農村文物公園內，今建有水牛館，水牛館創立的沿革，即綜合後面兩種說法，認為當年葉觀美帶來臺灣協耕的水牛，因操勞過度而病斃，先民感念水牛「生而與人共甘苦，力竭而亡應厚葬」。牛隻安葬後，常混於群牛中出現或現身田間，村民敬稱為「牛神」，戰後遂建有「牛將軍廟」。⁴⁵第3種傳說和漢人開發史，以及葉明邨相關。

在地方傳說中，水牛厝的拓墾，和「鄭氏部將葉觀美」關係密不可分，根據耆老口述的傳說：⁴⁶

（鄭成功入臺時）鄭氏部將葉觀美率軍屯田於水虞厝，並由福建之泉州、漳州、永春、莆田等地招募移民參加墾殖，將虞溪（即

4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1編（臺北：編者自印，1905年），頁106。

43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2，頁39。

44 水牛館沿革取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嘉義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年），頁21-22。

45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嘉義縣鄉土史料》，頁51。

46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嘉義縣鄉土史料》，頁13。

牛稠溪)以南數千公頃荒地拓成良田。孤忠耿耿之葉將軍與節孝義行之繼室蘇氏,於「葉氏宗祠」所懸掛寧靖王頒賜「欽忠節孝」扁額,以(已)名播遐邇。與蘇氏生育一子,特取名「明邨」以紀念「屯田」事蹟;後屯田制度取消,追隨葉氏之軍士均留於此,並與義民從事墾殖;葉明邨則定居水虞厝,乃為葉觀美來臺二世祖。

此傳說,和水牛厝開發相關的重點有三:其一,水牛厝為鄭氏屯田軍所開發;其二,最初率軍屯墾者,為鄭氏部將葉觀美,也是水牛厝葉家開臺第一代;其三,為紀念屯田,葉觀美將軍把與繼室蘇氏所生之子取名為明邨。墓主葉明邨是否葉觀美之子,又葉觀美是否鄭氏故吏,影響墳塋的歷史價值。以下將由文獻及史料,釐清上述傳說中,水牛、葉觀美、蘇氏、葉明邨的歷史性和傳說的關係。

17世紀初始,臺灣尚無牛隻。荷治時,臺灣為原住民社會,平埔族的男人原來主要的工作是打獵和打仗,女人才下田,但荷人希望能引進耕牛,以便教導平埔族男人如何使用牛和犁,以符合基督教男人力農的社會傳統。牧師倪但理(D. Gravius)因而一口氣引進121頭耕牛,30隻先推銷給蕭壠社,讓他們用以犁田,其他的牛也打算銷售出去。⁴⁷但是平埔族男人對耕田一向興趣不高,牛和犁之操作又非女性體力所能負荷,以致荷人必須半強迫的強力推銷。而後荷人野放牛隻生息,導致山有野牛,清康熙末、雍正初時,黃叔璥曾稱:「山有野牛,民間有購者。眾番乘馬追捕,售之價,減熟牛一半」。⁴⁸這一則文獻顯示,直至清領時期,平埔族的男人比起耕田,更有意願從事馴熟野牛的工作。荷治至清領之初,因荷人有系統的引進黃牛,並使野放孳生,黃牛數漸多。

水牛和黃牛外形有別:「黃牛角縮而短悍,水牛豐實而重遲。」陳小匡〈外紀〉曾記載,荷治時,南北二路設牛頭司,公牛閹割後可幫忙農耕,

47 Willia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London: Kegan Paul, 1903), pp. 248-249.

48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57年),卷5,頁112。

母牛則野放生息，此即上述之黃牛。周鍾瑄認為「近年水牛載自內地，亦漸孳；儼捷則黃牛為先，任重致遠膾乎後矣。」⁴⁹顯示荷人先引入黃牛，而後隨著漢移民日增，漢人亦引入水牛，清領後，水牛數量才漸多。

一般水牛、黃牛功能不同，研蔗用水牛，黃牛可耕田、代步；駕車則二牛兼用。⁵⁰其實在荷治時期，臺灣已開始製糖，因水牛較能吃苦耐勞，深受來自華南的漢人喜愛，所以來自華南的水牛，也隨著研蔗的需求漸移入臺灣。葉家祖厝所在，原名水牛厝，地名的產生，顯示此處可能部分如傳說所述，是鄭氏時漢人引入水牛屯田所在；也可能早在荷治時，漢人已引入研蔗水牛，本處因為是水牛集散地而有水牛厝之名。嘉義市有蘭潭（紅毛埤）、王田里，顯示荷治時已引進漢人墾耕公司田，當時漢人引進水牛也不是不可能。今日水牛厝有角頭名為牛埔，應為當年牛隻放牧區。

至於耆老傳說中，當年招募泉州、漳州、永春、莆田等地移民來臺墾殖，甚至引水牛入臺協耕者，為鄭氏部將、也是水牛厝開臺祖葉觀美。要確認這一部分，首先必須先研究水牛厝葉氏祖厝及其家族。

二、水牛厝葉氏祖厝與其家譜

水牛厝葉家之葉氏祖厝簡稱為「葉祖厝」，根據日治時的調查，昭和8年（1933）相良吉哉編纂之《臺南州祠廟名鑑》稱葉祖厝為「葉觀美館」，其記載有：⁵¹

葉觀美館

所在 太保庄水虞厝

教別 儒教

祭神 葉青龍、葉青龍之子孫、蘇媽祖、洪媽祖、楊祖媽、葉

49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10，頁229、卷12，頁297-298。

50 王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03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61年），卷1，頁39；李丕煜，《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24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61年），卷7，頁112。

51 相良吉哉原書「葉觀美館」疑為筆誤。譯自相良吉哉，《臺南州祠廟名鑑》，頁270-271。

朝祖

創立 二百五十年前

信徒 約百人

例祭 舊曆一月十一日、八月一日、八月十三日、十一月十八日、十一月廿九日、十二月十二日

管理人 太保庄水虞厝 葉盛

財產 祠廟建地0甲6066

沿革 本廟是在距今約二百五十年前，由葉青龍之子葉明邨所建立。以葉青龍及其子孫為祭神，是當地葉姓的祖廟，其後在距今約百年前，由同姓中名為葉廷者，向族人募款進行第一次的修繕。明治三十九年因蒙受大地震震災，遂由葉房生向族人發起募捐，集得工費一千八百圓，於明治四十三年進行大修築。明治四十五年時，因為水災而受損，由葉盛發起，募集三千圓，又再大規模修築。

根據日人調查所稱的「葉觀美館」，對照耆老口述，「葉觀美」應是耆老口中的「葉觀美」，祖厝應是「葉觀美館」。其祭神（祖先）為葉氏祖厝的開臺祖「葉青龍、葉青龍之子孫、蘇媽祖、洪媽祖、楊祖媽、葉朝祖」，顯示祖厝為開臺祖葉青龍之子葉明邨所建，葉青龍之妻有洪氏、楊氏、葉氏。

葉祖厝的記載，仍可見之於昭和13年（1938）曾景來所著《臺灣宗教と迷信陋習》1書，其後的附錄〈臺灣寺廟總覽〉記載：「東石郡太保庄 公厝 水虞厝五六四 葉亨龍」。⁵²由住址來看，此公厝即是葉觀美館無誤，今日葉祖厝（公厝）即在此址。記載的祭祀主神，和相良吉哉的記載稍有不同，不是葉青龍而是葉亨龍，顯然，此葉亨龍或相良吉哉所記之葉青龍，皆是用以稱水牛厝第一代的開臺祖。

52 曾景來，《臺灣宗教と迷信陋習》（臺北：臺灣宗教研究會，1938年），頁399。

今日葉祖厝供有一上書「大明」「顯考大中大夫葉府君神位」的祖先牌位。（圖7）牌位稱祖先「葉府君」之職位為「大中大夫」；依牌位順序，「葉府君」有3妻，依序為：洪氏、楊氏、蘇氏。此牌位和上述《臺南州祠廟名鑑》對照，顯示葉「府君」即葉青龍，而洪、楊、蘇氏，即祭神中，葉青龍之配偶「蘇媽祖、洪媽祖、楊祖媽」。

《臺南州祠廟名鑑》稱葉氏祖祠是「在距今約二百五十年前，由葉青龍之子葉明邨所建立。」相良吉哉的調查報告為日治昭和5年（1930）至8年（1933）間進行調查，報告中稱葉觀美館始建於「250年前」，回溯250年，此家廟興建年代應為明永曆34年（1680）至永曆37年（1683）間。不過，根據葉家族譜，葉明邨生於明永曆34年（1680），所以如果葉觀美館為葉明邨所建，則其興建年代勢必在清康熙末，即18世紀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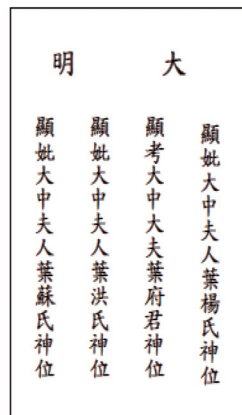


圖7 水牛厝葉祖厝的祖先牌位（左為照片，右為照片之錄文）

綜合以上，可知葉家來臺第1代祖，其名為葉青龍（或葉亨龍），葉觀美（葉觀美）館的「葉觀美」應只是家族祭祀公業的名稱。至於葉青龍是否如葉家祖祠祖先牌位所書「大中大夫葉府君」曾任明代大中大夫？明朝供封贈的文官散階有42級，共九品，大中大夫官居從三品，命婦之號應為「淑

人」。⁵³祖先牌位稱其「府君」為大中大夫，但其配偶卻逕稱「夫人」而非「淑人」。要釐清這樣的疑問，尚需其他史料佐證。

研究水牛厝葉家，除了日治時期的調查記錄外，還有更直接的史料。民國97年（2008）筆者因撰寫《太保市志》歷史篇，曾拜訪太保市水牛厝葉祖厝，獲知葉氏祖廟收藏有1塊墓誌銘。⁵⁴（圖8）此墓誌銘由有會試副榜與舉人功名的諸羅縣儒學教諭盧觀源撰文。⁵⁵墓誌銘主人為葉明邨的繼室李氏儉勤：「安人姓李氏為 贈公葉明邨先生之繼室」。墓誌銘稱葉明邨為「贈公」並逕稱其諡號，故知葉明邨早於李氏亡故。此一墓誌銘是釐清葉明邨家族史的重要史料。



圖8 水牛厝葉家祖廟所收藏葉門李氏之墓誌銘

53 張廷玉，《明史》，頁181。

54 2008年3月2日，與嘉義大學中文系王玫珍副教授訪問水牛厝葉氏祖廟，承蒙總幹事葉德銘先生提供收藏於祖廟內，葉明邨繼室李氏的墓誌銘。

55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21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62年），卷3，頁167：「盧觀源，壬申舉人，甲戌明通榜，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任（諸羅縣教諭）」，會試副榜稱「明通榜」。

葉門李氏墓誌銘近1,200字，書於石板的正、反兩面。正面最前面「皇清」2大字，及其下3行每行7字「勅封安人享壽六十四齡顯妣儉勤葉門李氏墓誌銘」共21字，合計23字為篆文。其後楷書之內容，除將上述篆文以楷書再寫一遍外，首先敘明撰文、篆蓋、書丹者；而後敘及李氏于歸前，葉明邨的父母及葉明邨室家概況；再其次敘明李氏于歸後，侍奉或祭掃翁姑善盡孝道、善視前室幼兒、協助其夫創業置產、鞠育兒女、設置蒸嘗的婦德；最後以三男九孫的教養成果及贊銘做結。（墓誌銘詳細內文，詳見附錄）

根據墓誌銘分析，銘文中稱述葉明邨的父、母：「贈公先世為同安人，乃父參政公暨諸太母，曾僑寓東寧。」如前所述，祖先牌位書開臺祖官位為「大中大夫」但其配偶卻逕稱「夫人」；墓誌銘則稱葉明邨之父為「參政公」其諸母僅尊稱「諸太母」未見當有其他封贈之命婦稱號。根據《漢語大詞典》「參政」為官名：「官名。宋代參知政事的省稱，為宰相的副職。元于中書省、行中書省皆置參政，為副貳之官。明于布政使下置左右參政。清初，各部也設參政，後改侍郎。」⁵⁶不過明代大中大夫常為封贈之虛銜，如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劉祐之祖父、父親即因劉祐之貴，而受贈「大中大夫浙江布政司右參政」。⁵⁷若從牌位及墓誌銘稱呼來看，葉明邨之父在鄭氏時不曾是武官；也或許撰文者諱言葉父曾任鄭氏之中級文官，但由稱呼無法證實葉明邨之父鄭氏時曾有任何官職。

此墓誌銘又稱：「贈公乃父參政公暨諸太母曾僑寓東寧，而復歸於故里」。東寧即臺灣，明永曆15年（1661）鄭成功到臺灣時，以赤崁為「東都明京」總名臺灣為「東都」；鄭經嗣位後，改東都為「東寧」。⁵⁸可知葉青龍（亨龍）在鄭氏時期已居住臺灣。據水牛厝葉家族譜記載，葉明邨本名葉英弼，生於明永曆34年（1680）卒於清乾隆20年（1755），墓誌銘之記載，

56 羅竹鳳主編，《漢語大詞典》，卷2，頁842。

57 葉向高，〈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劉祐墓誌銘〉，收錄於焦竑編，《國朝獻徵錄》（臺北：明文，1991年），卷63，頁112-241。

58 蔣毓英，《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卷1，頁4。

有助於再度確認族譜中葉明邨之出生年。⁵⁹葉青龍「而復歸於故里」時間不詳，從年代推估，應是在明永曆37年（1683）鄭氏降清以後，亦即葉明邨約4歲左右，葉家返歸故里。墓誌銘又稱：「贈公為蘇太母誕生未彌月而失恃，自嬰孩以逮成立惟藉楊太母之携持」，可知葉明邨之生母蘇氏於生下葉明邨後，嬰兒尚未滿月，蘇氏即在臺灣過世，由母輩楊氏撫育長大。

墓誌銘亦稱：「安人事贈公於東寧」、「參政公與諸太母、並贈公之元配吳安人相繼在同邑卽世，而贈公始委禽於安人」。可知葉明邨隨父歸故里後，在故里長大，並娶妻吳氏，育有1子名圭璋；而後，在其父、諸母、元配吳氏過世後，葉明邨才又回到清領下的臺灣，並再娶李氏為續弦。由此可確認葉明邨之父葉青龍是水牛厝葉家的開臺祖，但清領後攜子返鄉，又逝於故里，故葉明邨雖是來臺第2代，但其墓卻是水牛厝葉家的祖墓。

根據李氏墓誌銘，葉明邨前後娶2妻1妾，生有3子。長子圭璋，為葉明邨在原鄉之元配吳氏所出。吳氏亡故後，葉明邨隻身來臺續娶李氏，留在原鄉之圭璋，成年後亦來臺，但在其尚年幼時，因「慮元配所生圭璋幼冲，勸贈公置側室石孺人」，繼室李氏主張娶妾石氏以便照顧圭璋，石氏而後僅生1女。繼室李氏生2子2女，次子璿玉、三子邦瑞皆為李氏所出。水牛厝葉家後裔目前多稱其為三子邦瑞之後人，記載邦瑞生於「雍正壬子（雍正10年）」卒於「乾隆癸巳（乾隆38年）」，推估葉明邨再度來臺時間，應是康熙末年。

墓誌銘稱璿玉「由歲貢生授州司馬，先安人一年卒」，查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葉璿玉是「例貢生」「即用州同」。⁶⁰顯然葉璿玉是捐貲的例貢生，並非歲貢生，而州司馬就是同知的雅稱，符合「即用州同」之稱。⁶¹《同安縣志》「清封捐」有：「葉英弼，從順里人，鄉飲賓，以子璿玉尊例

59 2008年4月12日，拜訪當時78歲之葉煌實老師，承他提供部分葉氏先人家譜。據葉氏家譜「葉明邨本名英弼，字愧悅，號明邨」。不過明邨應是諡號，而非其生前之名號。

60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12，頁468。

61 周鍾瑄，《諸羅縣志》，卷9，頁185：「又或以輸財為例貢」。

急公，贈儒林郎。」⁶²由此可知，墓誌銘稱葉明邨為「贈公」，是乾隆20年（1755）葉明邨過世時，因其子而受贈「儒林郎」。儒林郎為從六品，葉明邨受贈「儒林郎」時，其妻李氏尚未過世，同時受封六品命婦「安人」。李安人卒於「乾隆辛巳年十二月十二日」，辛巳年即乾隆26年（1761），根據墓誌銘，璿玉已先她1年過世。

因為「明邨」是諡號，所以並非如傳說，其父為他取名明邨：「特取名明邨，以紀念屯田」，而且如前所述，葉青龍（亨龍）亦非武官，故和「屯田」無關。如前所述，「明邨」字面上的意思是「賢明的居村之人」；不過，或許也可以從「人在曹營心在漢」的角度，對於生於鄭氏時期，卻死於清朝者，墓碑不願書皇清，又不能書皇明，其諡號有一「明」字，或許可彌補其遺憾！若以此解釋「明邨」，則暗含有「居住明朝人屯聚所在的人」，但應沒有屯田的意思。葉明邨墓碑是否為原件，目前尚無法證明，但根據口訪及簡潔的碑文，可推知若是重立，也應是原文重刻。

李氏墓誌銘稱水牛厝為水娛厝：「爰置產宅於諸羅水娛厝」。但林爽文事件時，於乾隆52年（1787）義民軍在柴頭港追捕林黨：「追至水牛厝地方，烏槍打死賊匪數十人。」⁶³庄頭名稱為「水牛厝」；且乾隆45年（1780）本地一張典契抄本亦稱庄名為「水牛厝」，內容如下所引：

立典契字人水牛厝庄葉拱琦，有承祖父鬬分應份園壹段，坵數不計，坐落在水牛厝庄西南勢。經丈壹甲參分，年納業主大租穀陸石伍斗道。東至溝漕；西至王家田；南至葉家園宅；北至溝漕，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別創，願將此園出典，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本庄許榮管出首承典。三面言議，時值價銀壹佰陸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隨即將園踏明界址，付與銀主前去起耕，掌管招佃耕作，收租納課，不敢阻擋異言生

62 吳錫璜纂，《同安縣志》（臺北：成文，1967年），卷15，頁538。

63 敕撰，《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102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61年），卷19，頁329。

端。保此園係是琦鬬分應份之業，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以及拖欠大租，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琦自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限不拘年，聽琦備齊契面銀贖回原契，銀主不得刁難。此係二比甘願，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典契字壹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親收過典契面銀壹佰陸拾大員正，完足再照。

批明：其上手契併鬬書有帶別業，難以開拆，內又有四房公祖墳一穴一園，薊仔為界，後日此園不能行葬，再照。

為中族侄浦生

知見胞兄振瑞

立典契人葉拱琦

乾隆肆拾伍年貳月 日

一批明：嘉慶拾壹年十二月抽出一半，陸分五厘，典與胞兄榮笛，價銀玖拾大員足正，批明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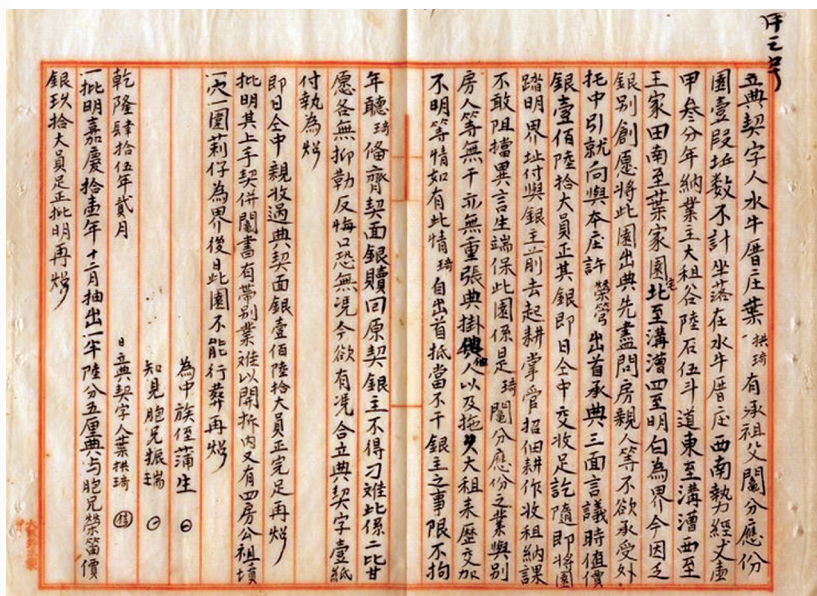


圖9 乾隆45年（1780）典契抄本

資料來源：〈嘉義廳嘉義西堡葉鯤申請取消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004417030（本圖影像檔號：0000441700275）。

可見乾隆年間，官方乃至契約文書仍稱地名「水牛厝」，但民間甚至出自諸羅儒學教諭之手的墓誌銘，亦曾自稱該庄之名為「水娛厝」。同治年間的方志，如《臺灣府輿圖纂要》也稱本地隸屬嘉義西保之「水娛厝莊」。⁶⁴或許認為「水牛厝」名稱不夠雅，而音轉稱地名為「水娛厝」，日久漸稱為水娛厝吧！日治後，明治37年（1904）所繪製的《臺灣堡圖》，則將水牛厝地名改書為水虞厝。不管如何，都是取自「水牛厝」之諧音的名字。

葉明邨墓為水牛厝葉家的祖墓，也是印證漢人早在鄭氏時已拓墾嘉義地區的重要古蹟。根據墓誌銘及水牛厝葉家祖先牌位，水牛厝葉家來臺第1代至第4代的系譜，如圖10所示。水牛厝葉姓族人咸稱他們來自「九房」之後，此「九房」有人解釋是「共九房」，也有人解釋是「第九房」。從圖10觀之，此「九房」是「共九房」，亦即今日水牛厝葉家，他們都是圭璋、璿玉、邦瑞所傳下之9房的後嗣，此9房即是葉明邨（英弼）的9孫。（圖10）

應是此時始鬮分家業，上述乾隆45年（1780）葉拱琦的典契，稱其園為「承祖父鬮分應份之業」且其鬮書含「四房公祖墳一穴一圍」故知葉家遷臺第4代鬮分（應分9房）後，葉拱琦屬第4房派下，則葉拱琦應為葉家遷臺第6代。以乾隆45年（17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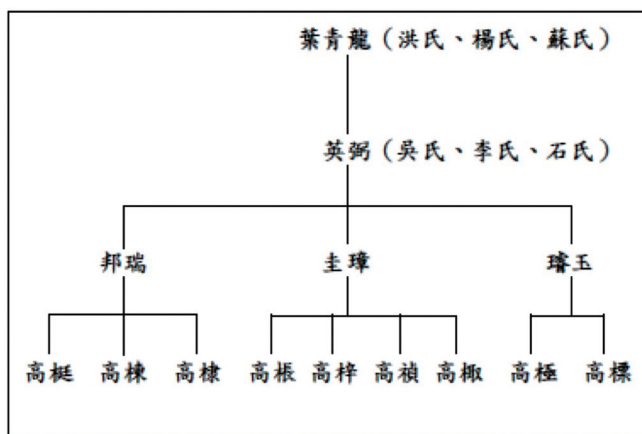


圖10 葉青龍（亨龍）來臺至第4代分9房的系譜

即有成年之第6代而言，此第4房或許為較年長之圭璋的後人。

64 不著撰者，《臺灣府輿圖纂要》，頁233。

肆、蓮溪葉氏源流

水牛厝葉家族譜稱葉家來自「福建泉州府同安縣四、五都，從順里亨尼保享埧鄉人」，上述《同安縣志》亦稱葉英弼是從順里人。口訪葉家族人多稱自己來自「同安」，也告知水牛厝小埔仔公墓，其墓碑郡望多書「同安」或與同安諧音的「同鞍」。⁶⁵《閩書》有「從順里（宋永豐鄉）四、五都。山曰洪巖，溪曰小同」、「小同溪，發源洪巖山，東過達川橋，至亨泥村入海」⁶⁶查看同安縣志方括圖，亨泥村位小同溪河口。（圖11）即今日廈門市同安區美人山水庫附近，查看原址，今亨泥村似乎已成荒埔，顯示原村落今日已散庄。



圖11 同安縣方括圖上的泉州亨泥村與google maps上亨泥村的位置

資料來源：左圖取自吳錫璜纂，《福建省同安縣志》，頁33。右圖則取自google maps。⁶⁷

不過，檢視葉明邨之妻李氏的墓誌銘，水牛厝葉家來自「從順里亨尼保享埧鄉」的族人，應是來自廈門蓮坂的葉家。李氏墓誌銘撰文者是當時諸

65 2013年2月3日上午，在葉家宗祠訪問葉家耆老，生於民國32年之葉火生稱其祖先墓碑之郡望書同安或同鞍。

66 何喬遠，《閩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卷11，頁257、卷12，頁276。

67 吳錫璜纂，《同安縣志》（臺北：成文，1967年影印1929年鉛印本），頁33。

羅縣的儒學教諭盧觀源，至於「篆蓋」及「書丹」者，皆為葉明邨的族人：「鄉進士授修職郎汀州府武平縣儒學教諭陽夫弟葉翥頓首拜篆蓋」、「鄉進士文林郎揀選知縣陽夫侄孫葉世俊頓首拜書丹」。固然，古人撰墓誌時，受託人同姓不同宗也常自稱「年家弟」或「愚侄」，不見得就是墓主的姻親故舊；⁶⁸不過，自稱「陽夫弟」的葉翥，和「陽夫侄孫」葉世俊，看起來輩份井然，而且二人皆為廈門蓮坂之蓮溪堂葉家。

查方志，葉翥為清雍正丙午年（1726，即雍正4年）之舉人，《同安縣志》稱：「葉翥，榜姓沈，蓮坂人，任武平教諭。」⁶⁹可知葉翥是蓮坂人，因榜姓沈，所以《同安縣志》又稱其名為葉沈翥，頗有文名：「葉沈翥，字季翔，少穎異。雍正丙午鄉貢，補武武平教諭，清儉自持，縣令章文瑗集古贈之。有舉代推高潔，儒林得異才之句，尋以老致仕，卒年八十有二。」葉明邨侄孫葉世俊則是：「葉世俊字秀凡，廈門人，三十一年丙戌挑選二等福清訓導。」⁷⁰《同安縣志》稱葉世俊為廈門人。蓮坂在廈門島上，可知水牛厝葉家祖籍和蓮坂、廈門相關。

明、清時期，廈門屬泉州府同安縣轄下之嘉禾里；今日則相反，昔同安縣治為同安區，均屬廈門市。水牛厝葉家自稱來自「同安」，民國102年（2013）3月，調查水牛厝的公墓，當地人稱「小埔仔」公墓，計數約192座墳墓，抄錄其墓碑姓氏，以及墓碑之郡望，統計資料如表2所示。其中葉姓有70門，佔小埔仔墓葬者姓氏的36%。葉姓中，有二門直書皇清（其中有一門皇清外，尚且書郡望「銀同」），二門書皇日或皇民，三門書堂號「南陽堂」，其他所書郡望：銀同者14、同安者27、東鞍14、連板8。銀同、同安、東鞍皆指同安；「連板」，實為「蓮坂」之誤。姓氏不明者，有一門亦書「蓮溪」，而廈門的葉家實屬蓮溪堂。總之，由「小埔仔」公墓之墓碑可知，水牛厝葉氏有八成書其郡望為「同安」有一成多書「蓮坂」或「蓮溪

68 何丙仲，《廈門石刻攷珍》（廈門：廈門大學，2011年），頁190。

69 吳錫璜纂，《同安縣志》，卷15，頁498。

70 吳錫璜纂，《同安縣志》，卷28，頁931、卷15，頁499。

堂」。同安亨泥村之葉氏，應是同安蓮溪堂葉氏之分支。

表2 水牛厝小埔仔公墓墓碑姓氏統計

姓氏	葉	林	陳	黃	王	李	許	賴	呂	董	謝	楊	劉	侯	盧	童	蘇	其他
數量	70	17	14	13	11	8	8	6	5	5	5	4	3	3	2	2	2	14

* 其他為碑文模糊不清者3門，11門：何、范、超、丁、游、鄭、莊、溫、羅、鍾、薛皆只一姓。

根據《蓮溪葉氏家譜》（圖12）與《臺灣區姓氏堂號考》的記載，葉姓在臺灣的分布主要可分為兩支，1支為福建省興化府仙遊古瀨葉氏，另一為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蓮溪葉氏。⁷¹水牛厝葉家屬廈門蓮坂葉氏，此為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蓮溪堂葉氏的分支，故以下家譜的敘述，以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蓮溪堂葉氏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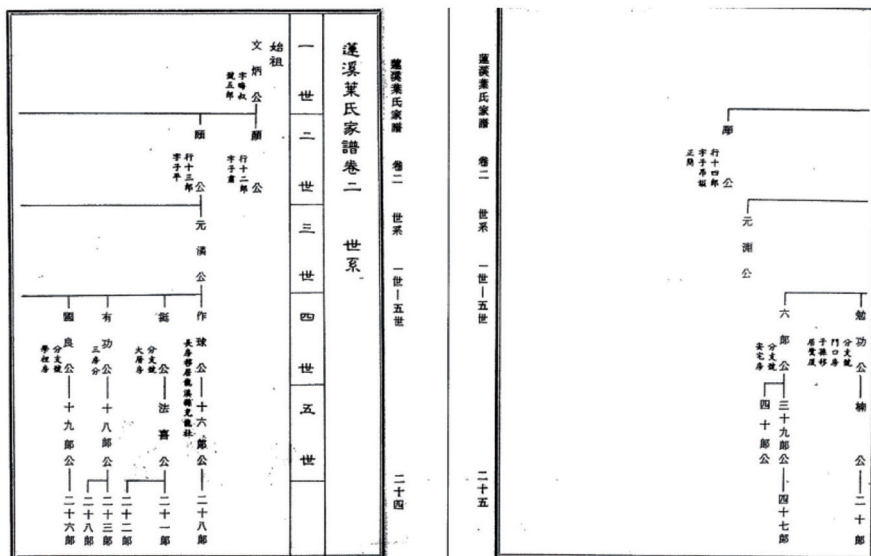


圖12 蓮溪葉氏家譜

資料來源：葉金全監修、唐羽纂修，《蓮溪葉氏家譜》，頁24-25。

71 葉金全監修、唐羽纂修，《蓮溪葉氏家譜》（臺北：編者自印，1985年），頁1；楊緒賢編撰，《臺灣區姓氏堂號考》（臺北：臺灣新生報社，1979年），頁251。

《蓮溪葉氏家譜》將內容缺字甚多的〈蓮葉本紀〉整理成〈蓮溪葉氏源流〉，其中述及原居河間府之葉文炳，在南宋時南遷入閩：⁷²

始祖文炳公，字晦叔，號五郎，祖居河間府，生三子顏、頤、顥。長次皆不仕。三子顥，宋高宗年號紹興中，登進士第，宦游京師，時遭金虜南侵，朔地雲擾，議欲遷而避之，未得其寧止之方。顥友監生劉上舍，清漳人也。指示其途，遂舉家依焉。甫二歲，而五郎卒，卜地於龍溪縣平和里葉浦社塋墳。

葬畢，有同安縣嘉禾里往弔者，遂招與之移居於同，囑其次子元淵道；其鄉山川仁厚，稱形勝之地，乃將原買五郎墳塋祭掃之資辭去，移居銀邑嘉禾里浦源。

以上敘述，認為蓮溪葉氏的入閩開基始祖為葉文炳，又號五郎，原居於現今河北地區，育有3子，分別是葉顏，又號十二郎；葉頤，又號十三郎；以及葉顥，又號十四郎。後3子葉顥高中進士，卻逢戰亂，遂由朋友介紹，遷往漳州府龍溪縣。而後在其父葉文炳過世後，又接受弔唁者建議，囑其次子元淵攜家移居同安嘉禾浦源。

〈蓮葉本紀〉缺文部分，根據臺北市全臺葉氏祖廟網路貼文，〈蓮葉本紀〉記載葉元淵在南宋孝宗隆興元年（1163）初遷浦源，旋遷往蓮坂：⁷³

（葉顥次子元淵）渡江之日，長幼童僕三十四人，是歲隆興元年（1163）正月念日也，次年將市木築座術者云，浦源平陸不如蓮坂寬曲，背有金山起伏有八，前有鳳嶼波平飛舞，左右龍虎盤環交會，中有蓮溪清勝尤珍。所云三公不以易也，於是銳意而經營之，落成之日，乾道乙酉年（1165）菊月既望也。

72 葉金全監修、唐羽纂修，〈蓮溪葉氏源流〉，《蓮溪葉氏家譜》，頁11。

73 詳見〈葉姓源起〉（2009年11月27日），收入「財團法人臺北市全臺葉姓祖廟」網站<http://www.yehs.org.tw/chhtml/content.asp?id=23&mcid=144>（2013年12月19日點閱），原文標示為宋孝宗淳熙8年春永嘉王十朋序言內容。

在譜系中，對於葉文炳之長子葉顏（十二郎）並未多著墨，只敘述葉頤（十三郎）、⁷⁴葉頤（十四郎）共同遷徙廈門蓮坂，可視為蓮溪葉氏的第2代，廈門蓮坂的第1代開基祖。第3代則為葉頤長子元潏，又號十五郎。

不過，根據吳奕德的研究，他分析由葉頤的行狀、墓誌銘等史料所呈現葉頤的本籍、父母及兄弟姓名和《蓮溪葉氏家譜》有別，而認為「僅從族譜判斷，蓮坂葉氏與葉頤家族之間的血緣關係很難確認。」⁷⁵倒是葉文炳次子葉頤這一支脈絡清楚，這一支系是蓮坂葉氏重要的一支。吳奕德調查：「到清初，蓮溪葉氏已經發展到仙岳、西郭、東山、枋湖、後坑、嶺下、嶼後、竹坑湖、西林、西山、埭頭、浦南、雙涵等17個自然村，連同『母社』蓮坂，有『十八鄉正派同堂』之稱。他們繁衍生息，從事漁農工商，各業興旺。」不過，吳奕德的研究亦指出，住在蓮坂的葉氏不僅只蓮溪堂葉氏，還有也住蓮坂的「征瑞堂」葉氏，高雄旗後的葉德水家族就屬於「征瑞堂」葉氏。⁷⁶

在《同安縣志》中，蓮坂葉家頗為著名，如明正統13年（1448）進士葉普亮、崇禎13年（1640）進士葉翼雲皆為嘉禾蓮坂人。葉翼雲和盧若騰皆為同年登科之進士，葉翼雲曾任吳江知縣、吏部清吏司郎中，而後「以親老，乞歸。」⁷⁷明永曆2年（1648）春，鄭成功取同安，以葉翼雲為知縣，秋八月清兵總督陳錦破同安，葉翼雲不屈而死，清軍屠城五萬餘人。⁷⁸是役，翼雲與其弟翼俊，及姪伯奮、伯熊皆同殉難。翼雲另有一姪啟蕤，曾任漳州通判，清軍入閩後也和翼雲倡義同安，城破遁隱16載才亡故。明崇禎15年

74 民國51年（1963），烏林葉十三郎墓被廈門市人民政府公布為第一批市級文物保護單位。當城市建設危及墓地之時，葉氏族人奔走呼籲，終得保留墳塋，並捐資重修。而在族譜卷末所附咸豐時期春冬祭文中，更以葉頤十三郎及其長子元潏為主祭對象。民國90年（2001）被公布為廈門第一批涉臺文物古蹟。廈門市臺灣藝術研究所編，《廈門涉臺文物古蹟調查》（福州：福建美術出版社，2003年），頁61；吳奕德，〈旗后新泰記葉家之研究〉，《文化資產保存學刊》（臺南：文資中心，2010年），第13期，頁20。

75 吳奕德，〈旗后新泰記葉家之研究〉，頁21-23。

76 吳奕德，〈旗后新泰記葉家之研究〉，頁23-24。

77 吳學璜纂，《同安縣志》，卷15，頁470；周凱，《廈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95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61年），卷12，頁494-495。

78 夏琳，《閩海紀要》，臺灣文獻叢刊第11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58年），卷上，頁5。

（1642）之武舉葉爵，曾任南京參將，後死難於許灣。⁷⁹

《同安縣志》有葉翼雲、葉爵、葉沈翥，甚至葉英弼、葉璿玉之記載，卻無葉青龍或葉觀美之傳或記。當年清兵破同安城後，血洗同安城，而後又實施遷界，同安、廈門等沿海地區室為之空。廈門蓮坂今有蓮溪堂葉氏宗祠，⁸⁰筆者在民國102年（2013）1月30日親訪廈門市蓮坂葉氏宗祠，也見到他們的手抄家譜《蓮坂族譜》，查知葉翼雲為蓮溪堂蓮坂葉家第18世，族名載九；同時殉城之弟翼俊，族名為載雅。（圖13）葉翼雲之侄伯奮、伯熊、啟蕤，其名因尚需和族名查核，未曾串連出其譜系。

李氏墓誌銘「篆蓋」之「陽夫弟」葉翥則為蓮坂葉家第20世，族名「鳳官」，族譜上註明：「鳳官諱沈翥，別號秀祥，庠生，丙午科鄉試中式四十名，舉人。」（圖13）墓誌銘稱葉翥「陽夫弟」，則葉翥與葉明邨同輩，因而可推知葉青龍為蓮坂葉家第19世，葉明邨為20世，葉世俊為22世。《蓮坂族譜》中，另頁抄錄《同安縣志》中有關葉翥、葉英弼、葉璿玉、葉世俊的資料，將此四人均納入蓮溪堂葉氏。只可惜葉青龍、葉英弼在蓮坂葉家譜系上，尚無法查到其族名，故無法串連其譜系。⁸¹

推測在同安城破、遷界令下時，葉翼雲殘餘的蓮坂族人隨鄭成功入臺。葉青龍入臺後，或許因蓮坂葉翼雲族人之蔭而有封贈，這或許是水牛厝葉氏宗祠，傳說有寧靖王頒賜「欽忠節孝」之匾的原因吧。不過，詢問水牛厝耆老是否見過這塊傳說中寧靖王頒賜的匾額時，耆老皆稱只有耳聞，皆不曾見過此匾。⁸²葉家開臺祖葉青龍早在鄭氏時，已由家鄉同安亨泥村遷移到臺灣來。至於葉青龍是否有明代文官「大中大夫」官職，目前資料顯示存疑。

79 吳學璜纂，《同安縣志》，卷32，頁1057；卷34，頁1107-1108。

80 目前在廈門市開元區蓮坂有一蓮坂葉氏宗祠，又稱蓮溪堂，並保有清代重修碑記一方，可做為參考材料。廈門市臺灣藝術研究所編，《廈門涉臺文物古蹟調查》，頁74。

81 2013年1月30，承廈門大學歷史系林楓教授陪同，探訪廈門蓮坂葉氏宗祠，並在廈大博士生孫杰陪同下造訪葉氏宗祠之族譜持有人，也是葉氏宗祠副會長葉治平先生，葉治平先生稱他是葉伯顏後裔第28世。

82 2013年2月3日上午，在葉家宗祠訪問葉家耆老，南新國小退休之葉煌實老師（民國21年生）稱從沒見過有這塊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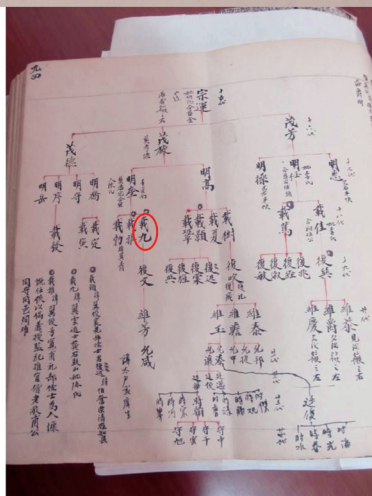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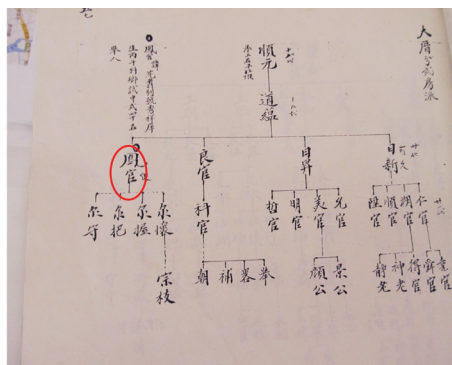


圖13 葉治平先生與《蓮坂族譜》中有關葉翥、葉翼雲的系譜

伍、結論

位於今日嘉義市都會森林公園內的葉明邨墓，為嘉義市市定古蹟。葉墓最醒目之處為墓前有1對筆型秀美，由花崗岩打造，高達3.58公尺的筆柱；依明、清規制，五品官以上才可立有石象生，不過，在臺灣也有雖僅是六品官的封贈，為彰顯其身份、地位，墓前仍置有石望柱者，葉墓即是如此。此外，葉墓最大的特色，是該墓主要為三合土結構：框面式的墳頭、墓手、墓龜內環、墓龜外環均為三合土夯築，而外溝、明堂、墓埕的鋪面，也由三合

土形成。

葉墓的墓碑石質較粗，碑寬54公分，長度全長127公分，出露部分80公分，墓桌遮住部分39公分，深入地下者8公分，入土部分是全長三分之一左右，上述這些墓碑特色，符合明代墓碑的特色。葉明邨墓碑是否為重立雖尚無法證明，但墓碑銘文簡潔，僅立墓主之名諱，推論若是重立也應是原文重刻。不過，墓碑石質雖較粗，卻非明碑常用的花崗岩，而是清代才較多見的觀音石；而且，根據石萬壽的研究，明墓的題文習慣是可缺碑文年代、立碑者，甚至墓主籍貫，但很少不題朝號，葉墓的銘文僅書墓主名諱，沒有朝號，就這兩點而言，又不似明墓。

根據地方傳說，墓主葉明邨之父葉觀美為鄭氏之部將，當年曾帶8頭水牛屯兵於此，軍屯形成的庄頭因而被稱為水牛厝，葉觀美為紀念屯田，故將其子命名為明邨。根據日人的調查，水牛厝拓墾於乾隆年間，這一點並不正確，本論文研究顯示水牛厝至遲在康熙年間，庄頭已名水牛厝；至於是否鄭氏時，甚或荷人治臺時已成庄並命名水牛厝，尚無法證明。水牛厝的主姓為葉姓，葉家宗祠葉觀美館的「葉觀美」應是祀公業名稱；根據葉祖厝的祖先牌位記載資料、葉祖厝保存的李氏墓誌銘、以及日人調查的資料，綜合可知水牛厝葉家的開臺祖名葉青龍（亨龍），在鄭氏時已來臺，是否為鄭氏故吏尚無法證明。

葉青龍娶妻洪氏、楊氏、蘇氏，蘇氏在明永曆34年（1680）在臺產下一子，即葉英弼（明邨）後，嬰兒尚未彌月，蘇氏即過世並葬於嘉義。清領臺灣後，遷界令取消，葉青龍攜家眷，包括當時年約4歲左右的幼子英弼返回故里；葉青龍是水牛厝的開臺祖，但又返故里，死後亦葬在故里。葉英弼由母輩楊氏撫育長大，並在故里娶妻吳氏，還育有一子圭璋。

清康熙末年，葉英弼在其父、諸母及元配皆過世後，又復來臺，娶「丹霞辰公之季女」李氏為繼室。在賢妻輔佐，以及勤懇經營下，在水牛厝（水牛厝）買地置產。而後更賣故里宋厝水田一所，用以設置祭祀公業。葉英弼共娶3妻，生下3子3女，長子為故里所娶之元配吳氏所出，次子、三子及兩

女為來臺所娶之繼室李氏所出，為照顧故里年幼之長子圭璋而娶的妾石氏單生1女。

葉英弼的三個兒子，依序是圭璋、璿玉、邦瑞。璿玉為與繼室李氏所生，李氏墓誌銘稱璿玉「歲貢生授州司馬」，但依余文儀《重修臺灣府志》葉璿玉應為例貢、即用州同，亦即應是「例貢生授州司馬（同知）」。英弼過世後，因其子璿玉而受贈從六品之儒林郎，同時其妻李氏也敕封為六品命婦安人。李氏墓誌銘中，因而尊稱英弼為「贈公」。葉英弼的3個兒子，長子圭璋生4個兒子，次子璿玉生兩個兒子，三子邦瑞生3個兒子，葉英弼共九孫，在其孫輩始鬪分家業，故水牛厝葉家皆稱他們為「九房」之後。

墓碑銘文「明邨」此為葉英弼之諡號，是為私諡，其意可以解釋成「賢明的居村之人」；也或許生於鄭氏死於清領的英弼，又是忠義傳家的蓮坂葉家後人，墓碑不願書皇清，又不能書皇明，諡號有一「明」字，可補其遺憾！所以「明邨」也有暗含「居住明朝人屯聚所在的人」，但應沒有屯田的意思。

葉明邨墓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墓主葉明邨生於鄭氏時期的臺灣，在清領臺灣時暫返本籍，而後又再回臺灣甚至在臺建立宗祠，是印證嘉義漢人開發甚早的歷史人物，而且葉墓形制古樸，雖是乾隆初的古墓，其墓卻具明代風格。此外，葉墓遵古法，用大量三合土造墓，在今日臺灣古墓中亦甚為少見，故其墓不但具文化和藝術價值，也具稀少性及不易再現的特質。

參考書目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00004417030，〈嘉義廳嘉義西堡葉鯤申請取消ノ件〉。
不著撰者，《臺灣府與圖纂要》，臺灣文獻叢刊第181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63年。
王文祿，《百陵學山》。臺北：新文豐，1985年。
王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03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61年。
石暘睢，〈臺灣明墓考〉，《臺南文化》，第3卷第1期（臺南：臺南市文獻委員會，1953年），頁25-27。
石萬壽，〈論臺灣的明碑〉，《臺北文獻》，直字第33期（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75年），頁39-61。
石萬壽，〈記新出土的明墓碑〉，《臺灣文獻》，第26卷第1期（南投：省文獻會，1975），頁37-47。
石萬壽，〈記牛稠子新出土的明墓碑〉，《南瀛文獻》，第23期（新營：臺南縣政府，1978年），頁109-113。
朱鋒，〈臺灣的明墓雜考〉，《臺南文化》，第3卷第2期（臺南：臺南市文獻委員會，1953年），頁44-54。
宋應星，《天工開物》，臺北：廣文書局，1983年復刻。
李丕煜，《鳳山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24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61年。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21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62年。
何喬遠，《閩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
何培夫，《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年。

- 何丙仲，《廈門石刻擷珍》。廈門市：廈門大學，2011年。
- 吳錫璜纂，《同安縣志》。臺北：成文，1967年。
- 吳奕德，〈旗后新泰記葉家之研究〉，《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13期（臺南：文資中心，2010年），頁19-38。
-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62年。
- 周凱，《廈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95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61年。
-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蘭臺書局，1977年。
- 姚瑩代撰，〈王得祿行述〉，《臺案彙錄辛集》，臺灣文獻叢刊第205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64年。
- 查繼佐，《魯春秋》，臺灣文獻叢刊第118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61年。
- 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1987。
- 夏琳，《閩海紀要》，臺灣文獻叢刊第11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58年。
- 徐宗幹，《斯未信齋雜錄》，臺灣文獻叢刊第93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60年。
- 徐珂，《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敕撰，《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102種，1961年。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61年。
- 張廷玉等撰，《明史》，二十五史百納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
- 屠繼善，《恒春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75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60年。
-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4種。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1957年。

- 黃典權，《鄭成功史事研究》。臺北：臺灣商務，1975年，圖20—圖32。
- 黃阿有，〈太保市庄頭的發展——兼談消失的加走庄〉，《第四屆嘉義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嘉大臺文研究中心，2009年），頁193-219。
- 黃阿有，《太保市志·歷史篇》。嘉義：太保市公所，2009年。
-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二十五史百納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
- 廈門市臺灣藝術研究所編，《廈門涉臺文物古蹟調查》。福州：福建美術出版社，2003年。
- 楊明人，〈恒春古城破壞原因調查與版築夯土城牆之研究〉，中壢：中原大學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 楊緒賢編撰，《臺灣區姓氏堂號考》。臺北：臺灣新生報社，1979年。
- 葉向高，〈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劉公祐墓誌銘〉，收錄於焦竑編，《國朝獻徵錄》（臺北：明文，1991年）。
- 葉金全監修、唐羽纂修，《蓮溪葉氏家譜》。臺北：編者自印，1985年。
- 廖漢臣，〈臺灣明墓雜考〉，《臺灣文獻》，第6卷第2期（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5年），頁31-40。
- 廖倫光，〈臺灣傳統墳塚的地方性樣式與衍化研究〉，中壢：私立中原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2004年。
- 陳俊良，〈古蹟灰漿材料之配比與強度關係之研究〉，臺南：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 陳仕賢，《臺灣的古墓》。臺北：遠足文化，2004年。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嘉義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年。
- 蔣毓英，《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 蔡惠玉，〈臺灣日治時期鄉紳望族墳墓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碩士論文，2004年。

- 羅竹鳳主編，《漢語大詞典》。上海：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1999年。
- 蘇峰楠，〈記臺南市新發現的兩座明代古墓——兼論其墓碑形制〉，《臺灣文獻》，第61卷第3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0年），頁367-400。
- 胎中千鶴，《葬儀の植民地社会史》。東京：風響社，2008年。
- 相良吉哉，《臺南州祠廟名鑑》。臺北：大通，2002年影印1933年臺南編者自印版。
- 曾景來，《臺灣宗教と迷信陋習》。臺北：臺灣宗教研究會，1938年。
-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1編。臺北：編者自印，1905年。
- Campbell, William, *Formosa under the Dutch*(London: Kegan Paul, 1903).

附錄

嘉義縣太保市水牛厝葉明邨繼室李氏之墓誌銘⁸³

皇清勅封安人享壽六十四齡顯妣儉勤葉門李氏墓誌銘

特簡、會副鄉進士，移 封贈文林郎，臺灣府諸羅縣儒學教諭、前漳州府平和縣儒學教諭、揀選知縣加一級、陽年家眷教弟千疇盧觀源頓首拜撰文

鄉進士、授修職郎、汀州府武平縣儒學教諭、陽夫弟葉翥頓首拜
篆蓋

鄉進士、文林郎、揀選知縣陽夫姪孫葉世俊頓首拜書丹

安人姓李氏為 贈公葉明邨先生之繼室、丹霞 辰公之季女也。安人自幼嫻內則，歸 贈公後，黽勉成家，垂裕弗替，賢聲播於三黨間，咸謂女宗母師，宜長享天年，乃當六袞有奇，而遽考終於內寢矣。今以乾隆壬午歲三月念八日，卜塋紅毛陂菜堂邊、莆心之麓。嗣君主章、邦瑞以墳石請余誌。余惟教化起

於閨門，採芳揚休，司鐸者所有事也，其敢以謏陋辭按狀。安人事 贈公於東寧。贈公先世為同安人，乃父 參政公暨 諸太母曾僑寓東寧，而復歸於故里。洎 參政公與 諸太母並 贈公之元配吳安人相繼在同邑卽世，而 贈公始委禽於安人。其時兩地睽違，左支右絀，在同則墳園廬舍，暫卽荒蕪，前室之嬰兒其何恃而不忍；在臺則造室家，謀鞠育，拮据不遑，莫可言整。而 贈公之經營擴充，圖度部署，一惟 安人是依爾。乃家道聿興，以增以益，爰置產宅於諸羅水娛厝，穰穰熙熙，較諸故里之景象，迥不相侔也。而 安

83 此為墓誌銘全文，無缺漏字；原墓誌銘無標點符號，標點符號為本文所加。

人乃惓惓於西顧，每屆春露秋霜期，輒趣 贈公回同視先人塋域。且慮元配所生圭章幼冲，勸 贈公置側室 石孺人，以治炊臼代撫育。迨圭章長而來臺，其教養衣被更甚於己所自出。蓋 安人之德厚矣。綱常名教所繫，有鬚眉輩所不能體察者， 安人獨曲意周旋，而卒以處之而各當。 贈公為 蘓太母誕，生未彌月而失恃，自嬰孩以逮成立，惟藉 楊太母之携持。 安人仰體夫子孝思，于 兩太母祭祀，爰存慤著有加，常恨弗逮事舅姑；而與 贈公推恩先世，出故里宋厝水田一所，以奉烝嘗焉。其垂爰元配家嗣也，不惟有以育其身，而且有以成其德；當圭章來臺時，朝夕顧復，不忍頃刻離，未幾而 石孺人訃至， 安人謂圭章於庶母無異所生，旋戒行李，命之奔喪，以報劬勞。他如延賓師、建

文廟、周卹貧乏、修理橋梁道路之類，咸聳 贈公肩任之，而密為贊襄之。 贈公登近耄之年而捐館舍， 安人享其身後祉，以次君貴膺六品。

封章被象服，家君、三君為辟雍聞人，一堂四代，盡屬充閭材，亦可見溫恭令範，食報優長，真所云死且不朽矣。 安人生於康熙戊寅年九月二十九日子時，卒於乾隆辛巳年十二月十二日酉時。男三人，長圭章國學生，為元配 吳安人出；次璿玉由歲貢生授州司馬，先安人一年卒；三邦瑞國學生，俱 安人出。女三， 安人出者二， 石孺人出者一。孫男九，自主章出者高禎、高梓、高樞、高棖，俱業儒。自璿玉出者，高標，國學生；高極，業儒。自邦瑞出者，高棟、高挺、高棣俱業儒。孫女七，自主章出者三，璿玉出者二，邦瑞出者二。所締姻皆閥閱家，餘繩繩未艾。墳坐辛向乙，兼戊辰辛酉辛卯分金，內兼酉卯丁酉丁卯分金。

銘曰：贊內治於艱難，昌後嗣於遠大，自約而豐，懿恭弗情，惟柳淑與陶芳，堪前唱而後和。窀穸於斯吉且宜，百千世為文子文孫賀。

東垣居鐫字

Research on the Structure and Occupant of Chiayi Municipal
Monument Yeh Ming-Tsun Tomb

A-yu Huang^{*}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research of the structure and occupant of Yeh Ming-Tsun Tomb. The tomb located in Chiayi Metropolitan Forest Park and is a city monument as set by the Chiayi City Government. A pair of 3.58 meters high granite pillars stands in front of the tomb. The side walls and most part of the tomb were built by cement with glutinous rice which mixing rice flour with sugar, lime, fine sands, and clays, etc. The tombstone was made by a light-soft greenish stone obtained from Guanyin Mt. of northern Taiwan. Only the private posthumous name can be carved on the tombstone. It was said that the father of Yeh Ming-Tsun was a leader of the agricultural soldiers in Zheng Dynasty, and he named his son Ming-Tsun (village in Ming Dynasty) in memory of the settlements. However, literature surveys indicate that Yeh's father was not a soldier leader in the Zheng Dynasty. This paper verified that Yeh was born in Zheng Dynasty and died in Qing Dynasty, so that although the tomb was built in 1755 but its structure had a feature of mixed character of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Keywords: city monument, tomb structure, cement with glutinous rice, private posthumous name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pplied History,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Chiayi, Taiwan.

